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买方）

乙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灭火消防车项目（二次）工作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高空无人机灭火消防车	雷沃协力 LWX5270TXFFJ300/S （以检测报告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345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2.2 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单位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验收、购置税、上牌费、后期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鉴定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3.1 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质量标准，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承诺）的明确承诺，该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4.1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年，质保期内提供 4 次整车免费保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服务承诺书向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

4.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4.3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4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非因甲方不当使用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缺陷或性能不符，乙方均应无条件负责免费修理、更换。

4.5 安全责任

供方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装卸、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供方需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维护与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招标人设备的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响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年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以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的成本价格，向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接到供货通知后 18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6.2 交货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需方安全、正常使用。

6.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七、货款支付：

7.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7.2 【合同总价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六】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任何未履行的质保义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7.25 万元（以 银行出具保函 形式递交），在履约结束经甲方检查服务合格后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如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方案：严格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供货，供货清单与招标文件相符，供货后实际使用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以货物实际运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的所有技术要求为合格标准。甲方对验收结果拥有

单方最终认定权。

10.2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认证等材料，配合采购人验收。如发生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与投标产品不符或低于响应承诺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 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12.2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必要性支出。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

中标企业应按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且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六合支行

银行账号：0182240000000727